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鄧小梅女士

龐朝輝醫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蒲鳳屏女士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	} 議程第 5(a)-(c)項
李紹雯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區鑑儀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 議程第 5(d)-(e)項
李振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主管	
		} 議程第 5(f)項

缺席者

王嘉恩博士, MH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主席同時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新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王嘉恩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王委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秘書於會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8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2018 年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集思會摘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8 號)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續議事項

第 4 項：跟進 2018 年「渣打香港馬拉松」的安全措施及環保回收設備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8 號)

6.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

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大會的場刊以網上版本取代印刷紙本，及於賽前預計跑手所需的運動衫數量及尺碼再作派發，同時以減免跑手報名費，吸引跑手選擇不領取運動衫，以免造成浪費；
- (ii) 詢問有關回收箱的回收率，其中紙杯回收的數量佔全部派發紙杯的百分比、活動的剩餘物資，例如食物、膠樽、裝飾品等的詳細處理方法及回收數量；
- (iii) 現時大會會派發七萬個旅行袋讓參加者儲存隨身物品，來年會否考慮以更環保的方法取代，如安排儲存空間予參加者暫時擺放物品，及開放渠道接受跑手提供給大會有關環保方面的建議；及
- (iv) 除加強公德宣傳外，會否增加義工巡查，以免跑手亂拋垃圾。同時，她要求大會與承辦商商討，於來年的賽事作相應措施，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

8. 有委員詢問大會在環保方面有否成效指標、量化效益及改善活動，以及本年度賽事在噪音監管方面有否改善。

9. 主席補充指，雖然大會在回收設備上有所增加，惟監管不足，例如大會派發的跑手包中含有不可回收的器皿，當中亦有物資未能讓跑手於賽事當天使用，當中的環保考慮不足。她建議大會參考外國的馬拉松賽事，與跑手簽

署環保約章或呼籲跑手自携環保摺杯。同時，她表示康文署提交的文件中提及大會在賽事當日於起點、終點及沿途赛道共設有 42 個救護站，醫療輔助隊於賽事當日亦派出超過 800 名醫護人員當值，為參加者提供急救服務；她詢問醫護人員與參加者的比例是否足夠。此外，主席指出目前香港市民急救訓練不普及，建議加強安全措施，例如參考外國的賽事，鼓勵醫生隊參賽，增加救護的應用。

10. 李佩玲女士回應指，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主要在「渣打香港馬拉松」賽事中借出場地以舉行賽事，總部亦有相關組別的同事協調賽事的安排，署方會就各委員對賽事環保及安全措施的意见向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反映，希望來年可加強有關措施。同時，她表示署方可以邀請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或相關組別的代表出席會議，詳細交代賽事的安排及有關來年籌辦賽事的準備工作。

11. 主席要求康文署邀請相關人士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將是次會議上委員的提問轉達相關人士回應。

12.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謝偉俊議員，鍾嘉敏議員及龐朝輝醫生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跟進泳總包庇泳會牟利事宜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8 號)

13.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

14.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定期檢討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泳線分配機制及與公眾協調。

15. 鍾嘉敏議員詢問，在署方去信泳總及懷疑涉事的泳會的兩個月內，有否收到上述事件的詳細資料及解釋。另有見署方已暫停向泳總分配 2018 年 7 月或以後的泳線時段，直至泳總及涉事屬會提交詳細資料及解釋，詢問其中的影響。

16. 主席表示，因專業的體育培訓使用公眾租用的康文署場地，加上有泳總包庇泳會牟利的情況，令市民難於使用康文署的體育設施。她詢問既然區內已有灣仔游泳池專供團體作訓練，為何亦要分配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泳線作

團體訓練用。

17. 李佩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為確保泳線能有效地運用，對團體租用的泳線設有人數限制。在一般情況下，如發現租用團體的入場人數低於已租用設施的下限，康文署職員會把該泳線開放供市民使用；如團體不遵守租用條款和條件，本署會執行相關的懲處機制；
- (ii) 在跟進泳總包庇泳會牟利的事件上，康文署相關組別的同事已去信泳總跟進，因泳總有百多個屬會，泳總需時搜集更多資料回應。而署方亦已暫停向泳總分配 2018 年 7 月或以後的泳線時段，直至泳總及涉事屬會提交詳細資料；及
- (iii) 灣仔游泳池可供泳總、學校、相關水上體育總會及機構等租用，在使用的優先次序及收費方面有所分別，例如學校普遍租用非繁忙時段作訓練用，而未被租用的泳線會開放讓其他團體及機構租用，惟會因應其活動及租用季節而收取相應費用。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及摩理臣山游泳池的主池泳線分配是透過康文署公眾游泳池「中央分配泳線計劃」的指引，分配泳線予主要的使用者作體育發展及訓練之用，署方會與各相關體育總會及主要使用者再次檢視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亦會適時檢討收費機制。

(吳錦津議員於三時正出席會議。)

18. 有委員詢問團體租用泳線的所需人數。同時，委員亦表示有很多市民反映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設施清潔不足。

19. 李佩玲女士回應指，團體租用一條主池泳線可以容納 6 至 25 人，如使用人數不合乎指引範圍，署方會記錄及發出勸喻／違規通知書。至於維多利亞公園泳池設施的清潔問題，署方會加強宣傳，勸喻市民為自身及他人著想，如身體不適、或進食後不宜下水，以免影響其他使用泳池的泳客。

20. 鍾嘉敏議員續詢問，署方會否向泳總及懷疑涉事的泳會設立回覆的期限，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得到回覆。如屆時仍未得到回覆，署方將如何跟進。

21. 有委員表示上述事件為全港性問題，所牽涉的團體比較多，所以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調查及跟進。

22. 李佩玲女士回應指，因事件涉及全港泳池及泳總屬下百多個屬會，所以署方需要較長時間跟進，署方會繼續與相關組別的同事聯繫，如有進一步的資料，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23.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就以上的答覆提交補充資料，包括租用泳線的人數限制及違規行為的懲罰機制。同時，因上述事件為全港性問題，已超越地區層面，故要求康文署就事件向委員會提供相對完整的文件，交待事件的來龍去脈。如有需要，可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謝偉俊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討論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24. 秘書處共收到六份撥款申請，表示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活動。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避席。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18/2018	灣仔區網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26,344	26,344
19/2018	灣仔區籃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		50,104	50,104
20/2018	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		28,385.5	28,385.5

25.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蒲鳳屏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 3 份文件。

(吳錦津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的執委，並於討論合辦撥款申請時避席。)

26.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 3 項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三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2/2018、第 43/2018 號及第 44/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21/2018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一周年 大中華美麗校園、兩岸四地學子才藝表演晚會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59,455	59,455
22/2018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一周年 健、和諧「太極滙粹」		155,700	155,700

27.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代表李紹雯女士及區鑑儀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 2 份文件。

28. 就文件第 22/2018 號，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項目 (27) 運動衫，即一千件需款 60 元的運動衫是否必要開支，能否避免浪費，如呼籲參加者穿上同一色系衣服以達至同樣效果，減省該項開支；及
- (ii) 鍾嘉敏議員詢問項目(8)地毯，如以禮物形式派發，會否根據指引印上鳴謝區議會或活動的資料。在交通費方面，除灣仔區的參加者外，詢問區外參與活動人士的來歷。

29. 主席表示，明白增加活動的規模，需要更多開支，惟委員會撥款有限，建議團體修改活動內容及開支預算，再向委員會提交新的撥款申請。同時，她認同委員有關環保的考慮，並補充文件第 22/2018 號的運動衫開支是團體以內部資源購買，並非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購買制服。

30. 李紹雯女士回應，會考慮於地毯上加入有關活動的元素。區外參與活動人士為本地居住較偏遠的參加者，惟現時尚未能確認實際演出名單。

31. 就文件第 21/2018 號，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活動能否提高參加者的藝術水平，會否加入導賞或分享的環節，令活動有延續性及進步空間；及
 - (ii) 鍾嘉敏議員詢問如何安排非本地表演團體的簽證。
32. 區鑑儀女士回應，活動重視參加者的交流及對文化水平的提升，在表演及採排時會讓參加者有很多溝通的機會，大會亦會增加讓參加者互相交流及檢討的機會。而非本地表演團體會自行安排簽證來港，參與活動。
33. 楊雪盈議員表示，因活動已舉辦多年，期望團體能更具體地回應如何提升參加者的藝術水平，及有更大的擔當。
34.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35. 就文件第 21/2018 號，委員會建議團體就提高活動的互動互學元素，及提升參加者的藝術水平，提交補充資料。委員會通過待團體提交補充資料後，以傳閱方式議決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36. 就文件第 22/2018 號，委員會建議團體修改活動內容及開支預算，再向委員會提交新的撥款申請。

(李文龍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會後補註：就文件第 21/2018 號，團體參考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提交了補充資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詳情可參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8 號(2018 年 3 月 15 日更新版)及其補充資料。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一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6/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24/2018	「食通灣仔」 － 最灣仔飲食 文化地圖 2018-2019	聖雅各福群會 社區中心服務	95,997	95,997

37. 主席表示，飲食文化地圖計劃已舉辦超過十年，喜見團體接受委員會建議，提高公眾參與（公眾投票）及由各方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挑選入圍食肆、於地圖增設年度主題、及於今年的計劃中接受開放邀請藝術家的建議。
38.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主管李振頌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39. 主席補充，飲食文化地圖計劃的電話應用程式是自前年開始推行，協助推廣活動，並由上年起與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起合作。
4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計劃會否公開邀請藝術家，及是次有參與活動的藝術家名單，是否包括去年同一名藝術家歐陽應霽先生。同時，她詢問分項(B) (b) 食肆嘉許反貼紙的名稱解釋；及
 - (ii) 鍾嘉敏議員表示，被挑選的藝術家的畫風跟往年的設計風格類似，詢問評選藝術家的準則。另，她表示飲食地圖計劃已舉辦多年，詢問評選入圍食店的準則及會否增加新的元素，提升計劃。
41. 李振頌先生回應，因團體與歐陽應霽先生已經合作多年，建立一定的品牌形象，難以用其他藝術家取替，反而會考慮增加其他藝術家的參與，豐富計劃，未來可與貿發局探討甄選藝術家合作的方法。
42. 主席補充指，計劃希望挑選同為食評家及插畫家的藝術家合作。同時，她同意要開放平臺讓更多藝術家參與，來年與團體探討活動計劃時再討論如何以更開放透明的過程委約藝術家。
43. 鍾嘉敏議員續詢問，計劃有否增加新的元素，例如加入工作坊，增加居民的參與。
44. 主席補充指，計劃由原本閉門制定入圍食店名單，到請委員提名，及增加公眾參與，每年亦逐漸加入新的元素。
45.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46. 秘書補充文件第 24/2018 號中申請的豁免事項。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團體於會議後更新了活動計劃日期，秘書處於本年四月三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文件，詳情可參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8 號(2018 年 3 月 28 日更新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5/2018 號文件。)

第 7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a)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21 周年-2018 藝術歌曲演唱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8 號)**

48.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原則上通過。

49.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合辦機構。

資料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李碧儀議員，楊雪盈議員及龐朝輝醫生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51. 主席建議以傳閱方式備悉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及「2017/2018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三項議程的相關文件。

52.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53. 由於有委員先後因事離席，會議已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 3 時 50 分宣布休會。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